

收文	10903575
日期	107 6 - 8
檔號	

檔
保存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楊才逸 02-89680899#0376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因應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暨批註條款一案，洽悉，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儘速依所報配套措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07年5月14日、6月1日壽會貴字第1070502849、107060330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2018/06/08文
交 08:51:43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